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置各類中心，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發起，研提設置辦法或要點及規劃書，經審議通過後，始得成立。設置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三、具體之推動工作，或業務職掌。
- 四、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五、經費營運：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 六、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 七、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
- 八、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三條 各類中心得依其性質區分為建制中心與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其設置與審議程序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建制中心，其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須經相關會議(如院務、處務會議等)、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成立。
- 二、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其設置要點及規劃書須經相關會議(如院務、處務會議等)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成立。

第四條 各類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並自籌經費支應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考量各類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暨兼顧充裕校務基金之原則，得視財務狀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

專業類中心每年自籌款(含政府部門的計畫經費、建教合作案經費及其他配合款)，工程類不得低於二百萬，商管、設計、文史、健康類不得低於一百萬，且中心內部專(兼)任約用人員之酬勞有能力自籌。但配合政府政策或其他機關所補助或為支援本校教學單位推動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實習等而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及廠商合作成立新中心，若需冠上公司或個人名稱之案件，合作單位(廠商)應承諾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給本校供校務發展經費使用，並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中心運作之協議，以確保該中心正

常運作。

- 第六條 兼任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主管職務，不得支主管職務加給，得依本校規定減少授課時數，由該單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核准，予以減少授課時數。兼中心工作但未兼任中心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由中心主管視實際任務需要，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始得減少授課時數。
- 第七條 各類中心因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實習或其他相關業務所得之收入，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規範。
- 第八條 各類中心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應提報當年度工作成果(衍生計畫、專利技轉、論文專書、研究獎勵、舉辦活動、推廣教育等)報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及自我評鑑報告，向所隸屬單位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業務簡報。成立滿三年後並應接受校方評鑑，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估。
- 各類中心如經校方評鑑未通過，隔年再予評鑑，若再評鑑未通過，由隸屬單位依第三條規定之原審查程序之相關會議議決後，依設置辦法或要點之規定予以裁撤，並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有關各類中心之評鑑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規劃並執行。
- 第九條 各類中心及人員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現行已運作之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應依本辦法重新草擬設置辦法或要點及規劃書重行審議後，納入本辦法管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

(任務編組中心不納入組織，不使用任何學校資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XXXXX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XXX單位)XXXXX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或為本校XXXX(編制內研究or任務編組)Y級中心。
- 三、本中心(宗旨)，其任務如下：
(條列之)--
- 四、本中心(一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X年(得連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綜理中心事務。不支主管職務加給，得依本校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五、本中心(隸屬00單位)設00組或00委員會或顧問，其組成與工作如下：
(條列之)-----
- 六、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 七、本中心設XX委員會，(訂定產生辦法)，委員皆為無給職。(其他費用請勿列，但不表示不得領取)
- 八、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並有賸餘為原則，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 九、本中心每年應提報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及自我評鑑報告，向所隸屬單位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業務簡報。成立滿三年後並應接受校方評鑑，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估。
- 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 (二)違反前述第九點之規定。
 -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 十一、本要點經XX會議(院務會議 or 處務會議 or 行政會議 or 校務會議等)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